

股票简称：六国化工

股票代码：600470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54号）、《关于对邢金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55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关于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“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年4月6日，你公司与关联方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兴化工”）、安徽省颍上鑫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泰化工”）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，约定将六国化工对鑫泰化工的2403.69万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华兴化工，你公司未及时对该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才对相关情况进行描述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再

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（二）《关于对邢金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

“邢金俄：

2023 年 4 月 6 日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国化工”）与关联方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兴化工”）、安徽省颍上鑫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泰化工”）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，约定将六国化工对鑫泰化工的 2403.69 万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华兴化工，六国化工未及时对该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才对相关情况进行描述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你作为六国化工董秘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现要求你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 10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安徽证监局（合肥市高新区天波路 6 号）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涉及的相关事项，深刻吸取教训，将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

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